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02-KWZB

合同编号：12N0510073762025402

采 购 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采购需求	8
3、竞标声明	15
4、竞标报价表	17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9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
7、小微企业声明函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51007376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02-KW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695号-001、广西政采[2025]8695号-002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 人员数量: 16人
3.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1694500.00)。

含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元整(月/人)(¥90.00)
(月/人)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前。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等。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按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甲方实行的质量管理规定，按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处罚；因派遣人员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派遣的劳务人员、乙方逾期派遣劳务人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 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不予缴纳社保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完成支付和缴纳；逾期超过 1 个月的，应按所拖欠费用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和劳务人员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任意调换被派遣的劳务人员，确保甲方的岗位人员稳定；甲方也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违者应当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

8.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当事人索赔或配合甲方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5年5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0栋三层3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玉刚
电话: 0771-5672553	电话: 1319499410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6646307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7885 0188 0000 79212	账号: 4505 0160 4455 0000 013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051007376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3QU46
邮政编码: 530029	邮政编码: 530031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GXZC2025-C3-001202-KW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就 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GXZC2025-C3-001202-KWZB）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土地储备相关业务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16 人，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采购人的单位工作岗位需求提供相应劳务人员并做好日常管理。

详细见采购文件。

成交单价：玖拾元整（¥9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1-5672543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栩菁、梁伟贞

联系电话：0771-2023835、2023650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土地储备业务服务	1	项	派遣 12 名具备土地征收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地管护、成本核算等相关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工作。工作内容 包括协助对拟收储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踏勘、与用地单位协商洽谈收储事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协助完成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工作涉及的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土地清表、土地管护、成本结算，按年度部门预算数完成资金审核支付，协助完成收益上解等工作，确保年度自治区本级

				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2	前期开发业务服务	1	项	派遣 3 名具备前期开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中心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程类项目的施工、进度、结算、资料收集等进度管理以及统计台账建立更新、档案收集管理、文书管理、工作总结等工作，以及已建成市政道路的竣工结算、资料收集和资料报审等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前期开发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3	综合技术服务	1	项	派遣 1 名具备土地储备项目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土地储备项目综合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项目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及协助审核工作；协助完成市县出资收储和供应本级土地数据统计；协助做好自治区出资收储本级

			土地涉及收储、供应、资金使用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确保年度各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劳务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两个部分。竞标报价仅就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下表所列全部内容： 劳务人员费用金额测算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要求</th></tr><tr><td>1</td><td>工资</td><td>16 人</td></tr><tr><td>2</td><td>管理费</td><td>≤100 元/人/月</td></tr><tr><td>3</td><td>伙食补助</td><td>食堂运转经费 4000 元/人/年</td></tr><tr><td>4</td><td>工会经费</td><td>按工资×2%</td></tr><tr><td>5</td><td>残保金</td><td>按工资×1.5%</td></tr><tr><td>6</td><td>社保</td><td>平均月工资*23.35%</td></tr><tr><td>7</td><td>公积金</td><td>平均月工资*8%</td></tr><tr><td>8</td><td>差旅费</td><td>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交通补助 80 元/人/天，住宿费 330 元/人/天，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出差车票据实报销。具体按实际出差安排情况实报实销。</td></tr></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工资	16 人	2	管理费	≤100 元/人/月	3	伙食补助	食堂运转经费 4000 元/人/年	4	工会经费	按工资×2%	5	残保金	按工资×1.5%	6	社保	平均月工资*23.35%	7	公积金	平均月工资*8%	8	差旅费	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交通补助 80 元/人/天，住宿费 330 元/人/天，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出差车票据实报销。具体按实际出差安排情况实报实销。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工资	16 人																											
	2	管理费	≤100 元/人/月																											
	3	伙食补助	食堂运转经费 4000 元/人/年																											
	4	工会经费	按工资×2%																											
	5	残保金	按工资×1.5%																											
	6	社保	平均月工资*23.35%																											
	7	公积金	平均月工资*8%																											
	8	差旅费	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交通补助 80 元/人/天，住宿费 330 元/人/天，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出差车票据实报销。具体按实际出差安排情况实报实销。																											
技术人员合计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人数																												

	1	储备业务	12
	2	前期开发业务	3
	3	综合技术服务	1
	合计		16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确认按月完成工作任务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劳务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劳务人员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服务采购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服务采购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2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劳务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		

	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4、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劳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供应商与劳务人员之间协商解决。
其他要求	1、为杜绝劳务人员更换频繁造成工作无法有效衔接等问题，供应商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岗位考核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采购人。 2、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供应商负责管理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劳务人员。 5、供应商教育并督促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劳务人员，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调整劳务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采购文件执行，供应商按采购人预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8、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供

	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25 日前发放。 9、供应商应代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1、供应商应代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供应商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劳务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供应商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以及上次支付给劳务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供应商挪用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5、由于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确保其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被派遣劳务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单位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劳务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劳务人员
--	--

	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供应商及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3、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广西超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18-6栋3层 原广西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建材仓储中心9号楼仓库。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0栋三层302 邮政编号：530031

电话/传真：13194994109 电子函件：6646307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4550000013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恒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5 月 31 日



4、竞标报价表

(1) 首次报价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02-KWZB

分标(如有):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人)	月管理费 (元/月/人)
1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16人	100
2	劳务费	按采购文件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7日



(2)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超华贝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5年-2026年地方公路养护工程(GX2025-C3-001202-KWZ01)



项目	报价(单价、元)	备注
广西超华贝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02-KW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分标号: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1、报价要求: 本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劳务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两个部分。竞标报价仅就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	1、满足本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劳务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两个部分。竞标报价仅就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	无偏离	
	2、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下表所列全部内容:	2、满足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下表所列全部内容:		
	劳务人员费用金额测算			
	劳务人员费用金额测算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工资		16人
	2	管理费		≤100元/人/月
	3	伙食补助		食堂运转经费4000元/人/年
	4	工会经费		按工资×2%
	5	残保金		按工资×1.5%
6	社保	平均月工资*23.35%		
7	公积金	平均月工资*8%		
8	差旅费	伙食补助100元/人/天, 交通补助80元/人/天, 住宿费330元/人/天, 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出差的车票据实报销。具体按实际出差安排情况实报实销。		

技术人员合计			技术人员合计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人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人数	
1	储备业务	12	1	储备业务	12	
2	前期开发业务	3	2	前期开发业务	3	
3	综合技术服务	1	3	综合技术服务	1	
合计		16	合计		16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满足合同签订时间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确认按月完成工作任务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满足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我公司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确认按月完成工作任务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服务要求：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劳务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劳务人员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我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劳务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我公司将对劳务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劳务人员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无偏离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服务采购单位的需求。 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服务采购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3、我公司将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服务采购单位的需求。 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服务采购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2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劳务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4、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劳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会超过2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劳务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我公司将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我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我公司负责处理。 4、我公司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我公司的劳务人员不存在	无偏离

由供应商与劳务人员之间协商解决。	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我公司与劳务人员之间协商解决。	
其他要求：1、为杜绝劳务人员更换频繁造成工作无法有效衔接等问题，供应商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岗位考核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采购人。 2、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供应商负责管理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劳务人员。 5、供应商教育并督促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满足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为杜绝劳务人员更换频繁造成工作无法有效衔接等问题，我公司将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岗位考核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采购人。 2、我公司与被派遣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我公司负责管理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劳务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劳务人员。 5、我公司将教育并督促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无偏离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劳务人员，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调整劳务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采购文件执行，供应商按采购人预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8、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供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25日前发放。 9、供应商应代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1、供应商应代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供应商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劳务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劳务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劳务人员，我公司将在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调整劳务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采购文件执行，我公司按采购人预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劳务人员。 8、我公司将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劳务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25日前发放。 9、我公司将代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我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11、我公司将代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我公司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劳务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将依法向劳务人
--	---

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供应商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以及上次支付给劳务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供应商挪用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5、由于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确保其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被派遣劳务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单位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人	员支付经济补偿。 13、我公司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以及上次支付给劳务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我公司若挪用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5、由于我公司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我公司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我公司将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我公司确保派遣的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被派遣劳务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我公司将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单位协助
---	--

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劳务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劳务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供应商及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劳务人员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劳务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8、我公司将对本项目涉及到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我公司及我公司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福建超华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02-KWZH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土地储备业务服务	派遣 12 名具备土地征收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地管护、成本核算等相关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对拟收储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踏勘、与用地单位协商洽谈收储事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协助完成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涉及的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土地清表、土地管护、成本结算，按年度部门预算数完成资金审核支付，协助完成收益上解等工作，确保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	满足派遣 12 名具备土地征收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地管护、成本核算等相关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对拟收储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踏勘、与用地单位协商洽谈收储事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协助完成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涉及的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用地用林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土地清表、土地管护、成本结算，按年度部门预算数完成资金审核支付，协助完成收益上解等工作，确保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	无偏离

		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2	前期开发业务服务	派遣 3 名具备前期开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中心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程类项目的施工、进度、结算、资料收集等进度管理以及统计台账建立更新、档案收集管理、文书管理、工作总结等工作，以及已建成市政道路的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资料报审等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前期开发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满足派遣 3 名具备前期开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中心在建市政道路建设等前期开发工程类项目的施工、进度、结算、资料收集等进度管理以及统计台账建立更新、档案收集管理、文书管理、工作总结等工作，以及已建成市政道路的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资料报审等工作，确保年度各项前期开发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无偏离

3	综合技术服务	派遣1名具备土地储备项目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土地储备项目综合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项目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及协助审核工作;协助完成市县出资收储和供应本级土地数据统计;协助做好自治区出资收储本级土地涉及收储、供应、资金使用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确保年度各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满足派遣1名具备土地储备项目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且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土地储备项目综合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做好项目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及协助审核工作;协助完成市县出资收储和供应本级土地数据统计;协助做好自治区出资收储本级土地涉及收储、供应、资金使用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确保年度各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盘活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人员平均费用:0.8826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残保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南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旅费按照每月实际出差情况实报实销,工资人员费用根据工作需求实际完成情况按月结算。	无偏离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华地大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02-KW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胡玉刚	总经理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720000006300623 GXRLZY-20200192	2016	
冯丽	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GXRLZY-20200155	2016	
赵术湧	项目负责人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GXRLZY-20210058	2019	
韦雪琼	招聘部主管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GXRLZY-20220037	2019	
罗寒梅	招聘部主管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GXRLZY-2024047	2019	
古凡青	招聘人员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0831000006300141	2021	
周姣艳	招聘人员	-	-	2021	
周玉婷	招聘人员	-	-	2023	
杨飞霞	招聘人员	-	-	2024	
庞惠敏	招聘人员	-	-	202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福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7、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的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6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374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3.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超华贝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